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
承辦人：沈文玉 小姐

電話：05-2788225轉807

電子信箱：wenny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文推字第10305001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5 05001092A0C_ATTCH5.doc、ATTCH6 05001092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猴厲害—2014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比賽」活動簡章及報名表1份(海報另寄)，惠請 協助宣傳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活動收件時間為103年5月3日、4日(週六、日)，相關訊息請詳閱比賽簡章，惠請 協助轉知所屬相關科系之師生參加，並公告活動訊息於 貴單位網站與臉書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健

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裝

訂

線

猴厲害－2014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 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傳承桃城石猴藝術，鼓勵猴雕創作，培植創作人才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- 四、徵件內容：石猴雕刻
- 五、參賽資格：
 - (一)全國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- (二)在地組：
 - 1.設籍於嘉義縣、市半年以上者。
 - 2.工作處所位於嘉義縣、市，工作資歷半年以上者（需提出在職證明）。
 - 3.曾參加嘉義市舉辦石猴研習成員或戶外創作展者。
- 六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- (一)長寬高各不超過 60 公分，重量不超過 50 公斤。
 - (二)作品不得附加框座及落款。
 - (三)每人限報 1 組及 1 件作品參賽。
- 七、獎金及獎勵：
 - (一)全國組
 - 第 1 名：獎金 10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，作品由文化局典藏。
 - 第 2 名：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 - 第 3 名：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 - (二)在地組
 - 第 1 名：獎金 7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，作品由文化局典藏。
 - 第 2 名：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 - 第 3 名：獎金 1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 - (三)全國組及在地組各取優選 6 名：獎金各 5 仟元整及獎狀乙幀；佳作、入選若干名，獎狀乙幀。
- 八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收件時間：103 年 5 月 3、4 日(週六、日)，下午 2：00 - 4：30。
 - (二)收件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市立博物館側門一樓交趾陶工坊。

(三)送件前請先以正楷填妥報名表(表一)、收件/退件證明聯(表二)及作品黏貼聯(表三)；作品黏貼聯請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底座。

九、評審：

- (一)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。
- (二)參賽作品水準未臻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十、退件：

- (一)未入選作品：103 年 6 月 14、15 日(週六、日)，上午 9：00 - 12：00，
洽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市立博物館文創賣店櫃台。
- (二)入選以上作品：於本局辦理展覽完畢後另行通知。
- (三)請攜帶「收/退件證明」於指定退件期間內辦理退件，逾期末領回者，本局
不負保管責任。

十一、頒獎、展出時間與地點：另函通知。

十二、其他

- 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3 年內不得參加。
 - 1.以他人之作品參賽。
 - 2.抄襲他人之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- 3.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 - 4.其他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- (二)五年內曾 2 次於同一組獲第一名者，本局將頒發「永久免審查」證書。
- (三)本局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情事而致損壞者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本局對入選以上作品，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等權利。
- (五)入選以上作品須配合本局公開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- (六)獎金依法代扣繳稅金。
- (七)徵件簡章報名表請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或至文化局網站
<http://www.cabcy.gov.tw> 下載，洽詢電話:05-2788225 轉 807。
- (八)參賽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正補充之。

猴厲害—2014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賽報名表

(表一)

姓名				作品編號	
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作品名稱	
☐ 全國組	具中華民國國籍者			☐ 在地組	☐ 1. 設籍於嘉義縣、市半年以上者 ☐ 2. 工作處所位於嘉義縣、市，工作資歷半年以上者(需提在職證明) ☐ 3. 曾參加嘉義市舉辦石猴研習成員或戶外創作展者
備註：每人限報 1 組及 1 件作品參賽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			手機：	
	e-mail：				
地址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得獎經歷 (條列式書寫最重要 5 項)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石材種類：			尺寸：長()×寬()×高()	
	重量： 公斤		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(正面)			(背面)	
備註	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簡章之所有規定。 簽名：				

表二

猴厲害 - 2014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賽

收件/退件證明

編號		作品名稱	
----	--	------	--

以上作品確實查收無誤

此致

先生/小姐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

收件人：

中華民國

103

年

月

日

(退件請攜帶此聯，以茲證明)



表三：本表請自行黏貼於作品底部，並以透明膠帶固定

猴厲害 - 2014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比賽 作品黏貼聯			
作者姓名			
作品名稱			
規格/尺寸	長	×寬	×高
石材種類			
重量	公斤		